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i)反映《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 97號)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法律法規的若干更新事項；及(ii)納入公司章程的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